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日本商标法

李 扬 [译]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日本商标法

李 扬 [译]



内容提要

本书为日本商标法最新修订版的中文译本。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从业人员，高校法学院师生。

责任编辑：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Zdesign 书装设计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商标法/李扬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ISBN 978-7-5130-0211-0

I. ①日… II. ①李… III. ①商标法—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083 号

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

日本商标法

RIBEN SHANGBIAOFA

李 扬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2.75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80 千字

定 价：18.00 元

ISBN 978-7-5130-0211-0/D · 1095 (315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出版社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知识产权事业服务、为读者和作者服务、促进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办社宗旨，竭诚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管理者、高校相关专业师生、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大众提供最优质的出版服务。

为满足国内学术界、法律实务界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学习及研究需求，知识产权出版社组织国内外相关法学知名学者翻译出版了这套“外国知识产权法律译丛”，涉及的外国法律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最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陆续出版的相关法律（中文译本）包括：《外国专利法选译》《日本商标法》《日本著作权法》《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美国专利法》《美国商标法》《美国著作权法》《德国著作权法》《德国商标法》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洲际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译本也将适时分别推出。

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对我们出版的本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年1月

译者的话

不可否认，我国商标法很大程度上沿袭了日本商标法。然日本现行商标法自 1959 年制定颁布、1960 年实施以来至 2009 年止，为了因应科技、经济、社会巨大变化，已经进行了大小近 30 次修改。值我国商标法面临重大修改之际，及时将最新修订的日本商标法翻译到国内，应该说对促进我国商标立法进步和学术研究信息的更新都有所裨益。为此目的，笔者在多年研习日本商标法的基础上，尝试为之，希望达成所愿。

因笔者水平所限，翻译中虽尽量通过注释解释日原文中的疑难之处，但因日本商标法条文结构复杂、引用条款甚多，笔者虽绞尽脑汁并咨询日本友人以至反复多次，仍不免误译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海涵并不吝批评指正！

在此，要真诚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为译本提供了出版机会，特别要感谢该社责任编辑卢海鹰女士的辛勤工作以及提出的各种宝贵意见和建议，她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译本增色不少。

李 扬

2010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商标注册和商标注册申请	4
第三章 审查	16
第四章 商标权	19
第一节 商标权	19
第二节 权利侵害	29
第三节 注册费	32
第四章之二 注册异议的提出	35
第五章 准司法审判	39
第六章 再审以及诉讼	46
第七章 防御标识	49
第七章之二 基于马德里协定的特例	56
第一节 国际注册申请	56
第二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5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等的特例	64
第八章 杂则	68
第九章 罚则	76

日本商标法^①

(1959年4月13日颁布,1960年4月1日实施。
分别于1962年、1964年、1965年、1970年、
1975年、1978年、1981年、1984年、1985年、
1987年、1990年、1991年、1993年、1994年、
1996年、1998年、1999年、2002年、2003年、
2004年、2005年、2006年、2008年修改。1959
年4月13日法律第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商标,以维护商标使用者业务上的信用,促进产业的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第二条 (定义等)

本法所称的商标,是指下列各项规定的文字、图形、记号、立体形状或者它们的组合,或者它们与颜色的组合(以下称为标

① 有关日本商标法中准用日本特许法的条文,请参见日本专利法[M],杜颖译,易继明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本译本中不再单独翻译这些条文,特此说明。

识)：

(一) 以营业为目的生产、证明或者转让商品者在其商品上使用的标识；

(二) 以营业为目的提供或者证明服务者在其服务上使用的标识(前项所列标识除外)。

前款第二项的服务，包括为顾客提供方便的零售和批发服务。

本法所称的标识使用，是指下列行为：

(一) 在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贴附标识的行为；

(二) 将贴附了标识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进行转让、交付、为了转让或者交付进行展示、出口、进口或者通过电信线路进行提供的行为；

(三)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供服务接受者所使用的物品上(包括转让或者交付的物品。以下规定相同)贴附标识的行为；

(四)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贴附了标识的、供服务接受者使用的物品提供服务的行为；

(五) 为了提供服务，将贴附了标识的、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物品(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供服务接受者所利用的物品。以下含义相同)进行展示的行为；

(六)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服务接受者的、提供指定服务的物品上贴附标识的行为；^①

(七) 采用电磁方法(指电子方法、磁性方法和其他人的知觉不能认识的方法。第八项中的含义相同)通过影像画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该影像画面上标注标识提供服务的行为；

(八) 在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价格表或者交易文书上贴附标识进行展示、发行、或者在有关这些内容的信息上贴附标识通

① 比如，去购物中心购买商品，购物中心结账时在顾客自己的购物袋上贴附商标的行为。再比如，去汽车维修中心修理汽车，修理业者修理完毕后在顾客车身上贴附自己商标的行为。

过电磁方法进行提供的行为。

前款中所称的在商品或者其他物品上贴附标识，包括将商品、商品包装、提供服务所用的物品或者有关商品、服务的广告作为标识时的形状。

本法所称的注册商标，指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

本法所称的类似商品包括服务在内，类似服务包括商品在内。

第二章 商标注册和商标注册申请

第三条 （商标注册的要件）

在自己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商标，除下列商标外，可以获得商标注册：

（一）仅仅由该商品或者服务的普通名称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进行表示的标识构成的商标；

（二）该商品或者服务惯常使用的商标；

（三）仅仅由商品的产地、销售地、质量、原材料、效能、用途、数量、形状（包括包装的形状）、价格、生产或者使用方法和时间，或者服务提供的场所、品质、提供服务所用的物品、效能、用途、数量、样态、价格或者提供方法、时间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进行表示的标识构成的商标；

（四）仅仅由普通的姓或者名称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进行表示的标识构成的商标；

（五）仅仅由极为简单而且普通的标识构成的商标；

（六）除上述各项外，消费者无法识别属于任何人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标。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商标经过使用，消费者据此可以识别某人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时，不管该款规定如何，都可以获得商标注册。

第四条 （不能获得商标注册的商标）

下列商标，不管前条的规定如何，都不能获得商标注册：

（一）与国旗、菊花纹章、勋章、奖章或者外国国旗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 与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巴黎公约(指 1900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 2 日在华盛顿、1925 年 11 月 6 日在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在伦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在里斯本、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改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的巴黎公约。以下规定相同)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商标法条约缔约国国家的徽章或者徽记(巴黎条约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国旗除外)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三) 与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表示联合国或者其他国际组织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四) 与关于限制红十字标识和名称等使用的法律第一条规定的标识或者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与关于保护武力攻击状态中国家的国民的措施的法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五) 与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日本国或者巴黎公约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政府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监督或者证明用的印章或者记号相同或者近似,并使用在和该印章或者记号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

(六) 与表示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及其机关、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团体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的著名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七) 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之虞的商标;

(八) 包含他人肖像或者他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著名的雅号、艺名或者笔名,或者姓名、名称、著名的雅号、艺名或者笔名的著名略称的商标(经过他人同意的除外);

(九) 与政府或者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为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者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政府等以外的人举办的博览会、或者外国政府以及经过外国政府许可的人举办的国际博览会的奖章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构成的商标(奖章获得者将该标识作为商标

一部分使用的除外)；

(十) 与消费者广泛知晓的其为表示他人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并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

(十一) 与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他人已经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使用在与其指定商品或者指定服务（指按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准用的情形）指定的商品或者指定的服务。以下规定相同）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

(十二) 与他人注册防御标识（指获得防御标识注册的标识，以下规定相同）相同，并使用在该防御标识指定商品或者指定服务上的商标；

(十三) 与他人商标权消灭之日起（存在撤销商标注册的决定或者无效宣告的裁决的，指该决定或者裁决生效之日。以下规定相同）未滿一年的商标（他人商标权消灭之日前一年以上未使用的除外）相同或者近似，并使用在与该商标权指定商品或者指定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

(十四) 与按照种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品种注册的品种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并使用在和该品种种苗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的商标；

(十五) 与他人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产生混淆之虞的商标（第十项到前项情形除外）；

(十六) 产生商品质量或者服务品质误认之虞的商标；

(十七) 将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表示日本国的葡萄酒或者蒸馏酒产地的标识，或者禁止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外地域所产葡萄酒或者蒸馏酒产地标识使用的、表示该成员的葡萄酒或者蒸馏酒产地的标识，作为该产地以外地域所产葡萄酒或者蒸馏酒产地标识使用的商标。

(十八) 仅仅由确保商品或者商品包装功能不可欠缺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的形状构成的商标；

(十九) 与日本国内或者国外消费者广泛知晓的其为他人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并出于不正当目的（指获得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或者加害他人的不正当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目的。以下规定相同）使用的商标（上述各项情形除外）。

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及其机关，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团体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就前款第六项所列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不适用同项的规定。

第一款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以及第十九项规定的商标，如果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不具备各项规定要件，不适用各项的规定。

按照第五十三条之二规定作出的撤销商标注册的准司法判决^❶

❶ 与“准司法判决”对应的日文原词为“審決”，即由特许厅内部设立的相当于我国商标局内部设立的评审委员会的准司法审判机构——特許庁審判部審判課，就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不服、驳回申请书修改的决定不服、宣告商标注册无效的的申请、撤销商标注册的申请，按照准司法程序进行审理后做出的审查结论。日本商标法规定的该种制度与我国商标法规定的复审制度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对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不服、驳回申请书修改的决定不服提起准司法审判的时间是自收到有关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而按照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审的时间，自收到商标局通知后15日内。二是按照日本商标法规定的这种制度，准司法审判机构就相关案件审理结束后，是以准判决的形式作出审查结论的，而我国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后，是以决定的形式作出审查结论的。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日本规定的这种制度，本译本特将其翻译为“准司法判决”。同时与其对应的日本商标法第五章规定的四种“審判”制度也相应地翻译为“准司法审判”。

生效^❶时，撤销请求人就该准司法判决撤销注册的商标或者与其近似的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不适用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第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

希望获得商标注册的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载了下列事项的申请书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一）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或者居所；

（二）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

（三）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以及按照第六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

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是立体形状（包括与文字、图形、记号或者色彩的结合，或者与这些要素结合的结合）构成的商标（以下称为立体商标）时，在提出注册申请时，必须在申请书中声明。

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仅仅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文字（以下称为标准文字）构成时，必须在申请书中声明。

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的色彩和记载该商标的栏中的色彩相同时，该色彩不视为该商标的组成部分。但是，明确划定添附的色彩范围，并表明和记载栏中的色彩相同的色彩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条之二 （申请日的认定等）

商标注册申请，除下列规定情形之一外，特许厅长官必须将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之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

❶ 与“生效”对应的日文原词为“确定”，按照日本商标法的规定，意思是指日本特许厅作出有关决定或者准司法判决后，针对该决定没有人在特许厅内部提出准司法审判或者再审，也没有人向法院提出诉讼，针对该准司法判决没有人在特许厅内部提出再审，也没有人向法院提出诉讼，因而成为最后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者准司法判决。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因此本译本直接将其翻译为“生效”。

- (一) 认为希望获得商标注册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
- (二) 未记载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认为该记载尚未达到足以确定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清晰程度的；
- (三) 申请书中未记载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
- (四) 未记载指定商品或者指定服务。

存在前款各项规定情形之一时，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一定期限，命令希望获得商标注册的人修改其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的修改，必须提交书面修改文件（以下称为书面修改文件）。

按照第二款规定经命令应该修改商标注册申请的人按照同款规定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了修改时，特许厅长官必须将提出书面修改文件之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

按照第二款规定经命令应该修改商标注册申请的人没有按照同款规定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时，特许厅长官应当驳回该商标注册申请。

第六条 （一商标一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按照每个商标、指定一种或者两种以上商品或者服务分别提出

前款的指定必须按照政令规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进行。

前款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并非划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范围。

第七条 （集体商标）

一般社团法人及其他社团（没有法人资格的社团和企业除外）、事业协会或者其他按照特别法律成立的协会（没有法人资格的除外），或者相当于此的外国法人，对于让其成员使用的商标，应当申请集体商标注册。

在前款中适用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时，同款中的“自己的”应替换为“自己或者其成员的”。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希望获得集体商标注册的人，在第五条第

一款的商标注册申请中，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证明其属于第一款规定法人的书面文件。

第七条之二 （地域集体商标）

事业协会或者按照其他特别法律设立的协会（没有法人资格的除外，限于按照特别法设立、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具有成员资格的人加入的协会，或者按照特别法设立、不得给希望加入的成员规定比已经加入的成员更为苛刻条件的协会）或者相当于此的外国法人（以下称为协会等）让其成员使用的商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如果该商标的使用让消费者广泛知晓其属于自己或者其成员所属业务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标识时，不管第三条的规定（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如何，都可以获得地域集体商标注册：

（一）仅仅由地域名称或者自己及其成员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普通名称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表示的文字构成的商标；

（二）仅仅由地域名称或者自己及其成员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惯用名称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表示的文字构成的商标；

（三）仅仅由地域名称或者自己及其成员业务所属商品或者服务的普通名称或者惯用名称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表示的文字以及由在表示商品产地或者服务提供地时附加的惯用文字采用普通使用方法表示构成的商标。

前款中所称的地域名称，是指自己或者其成员在商标注册申请之前该申请所使用的商品产地或者服务提供地或者在同样的程度内被认为与该商品或者服务具有密切关系的地域名称或者其略称。

在第一款中适用第三条第一款（限于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时，同款中的“自己的”应替换为“自己或者其成员的”。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希望获得地域集体商标注册的人，在第五条第一款的商标注册申请中，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证明其属于协会等的书面文件以及证明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包含了第二款规

定的地域名称的商标的必要书面文件。

第八条 （先申请）

不同日有二人以上就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注册时，只有最先的商标注册申请人能够获得该商标的注册。

同日有二人以上就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注册时，只有经过商标注册申请人协商确定的其中一人能够获得该商标的注册。

商标注册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驳回时，或者针对商标注册申请作出的决定或者准司法判决生效时，该商标注册申请在适用前两款规定的情况下，视为从一开始就不存在。

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特许厅长官应当指定一定期限，命令商标注册申请人进行协商并报告协商结果。

第二款规定协议不成立，或者在前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没有报告时，特许厅长官应当采用公正方法抽签决定其中一个申请人为能够获得商标注册的人。

第九条 （申请时的特例）

在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者政府等以外的人举办的、经过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博览会上，或者在巴黎公约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领域内由其政府等或者经过政府许可的人举办的国际博览会上，或者巴黎公约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者商标法条约缔约国以外的国家领域内由其政府或者经过政府同意的人举办的、经过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国际博览会上展出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商标，使用该商标进行商品或者服务展出的展出者自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展出的商品或者服务作为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申请商标注册的，该商标注册申请视为展出之日提出的申请。

希望适用前款规定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人，必须将记载该声明的书面文件和商标注册申请一起提交给特许厅长官，而且必须